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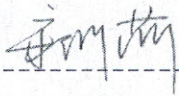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通过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该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梅蕴新

高金波

2021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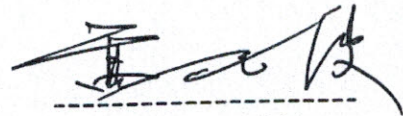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宋衍衡

-----

梅蕴新



高金波

2021年9月15日